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址：<http://www.huscoke.com>

**修訂 PASSION GIANT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之 154,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八 (8) 厘可換股債券
之條款及條件**

謹此提述本公司 (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及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 PGI 發行合共 154,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八 (8) 厘可換股債券及向南方東英發行合共 38,5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八 (8) 厘可換股債券；以及 (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調整二零一三年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原本規定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0.55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GI 確認其放棄行使提早贖回權，並批准 PGI 補充契據項下擬作出之 PGI 債券條件修訂。同日，本公司簽立 PGI 補充契據，據此 (其中包括)，原兌換價 (即每股兌換股份 0.55 港元) 按規定更改為新兌換價 (即每股兌換股份 0.30 港元) (可按原 PGI 債券條件規定作出調整)。補充契據擬作出之修訂將及僅於聯交所批准因按新兌換價兌換債券而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南方東英一直就可能調整原兌換價進行磋商，惟至今並未就有關可能變動達成結論。

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三年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概未行使。

倘二零一三年PGI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按新兌換價全數行使(假設並無發生導致新兌換價須作出調整之任何事件)，PGI債券持有人藉透過行使二零一三年PGI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收購相同數目之股兌換股份於513,333,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有關數目之PGI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19%(假設二零一三年南方東英債券概未行使)。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按新兌換價行使二零一三年PGI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PGI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倘如此獲行使)後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PGI補充契據日期前，董事並無行使該一般授權賦予彼等之任何權力。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債券持有人概非任何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二零一三年債券擁有者除外，二零一三年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概未行使)。

PGI補充契據乃以PGI同意不行使提早贖回權為代價而作出。概無及不會因簽立PGI補充契據而籌得任何新所得款項。

PGI補充契據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i)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及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Passion Giant Investment Limited(「PGI」)發行合共15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八(8)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及向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連同PGI於下文稱為「該等債券持有人」，各為「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3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八(8)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南方東英債券」，連同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於下文稱為「二零一三年債券」)；以及(ii)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調整二零一三年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原債券條件」)原本規定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原兌換價」)。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公告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公告所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分別與PGI及南方東英訂立，該等債券持有人分別同意認購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南方東英債券。有關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本金額合共192,5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債券已發行予該等債券持有人。

根據二零一三年債券，倘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提早贖回權」）透過向本公司送達書面贖回通知，要求提早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二零一三年債券本金額。按原債券條件規定，其中一項違約事件為股份於30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低於原兌換價之70%。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股份於30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低於原兌換價之70%。因此，本公司與該等債券持有人商討，在出現上述事件（「有關事件」）之情況下，彼等會否行使其權利，要求提早贖回二零一三年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GI確認其不會行使提早贖回權，並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平邊契據（「PGI補充契據」）項下擬作出之債券條件修訂。同日，本公司簽立PGI補充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原兌換價（即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按規定更改為每股兌換股份0.30港元（「新兌換價」）（可按有關二零一三年PGI債券之原債券條件（「原債券條件」）規定作出調整）。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PG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擔任任何職位，惟其就認購二零一三年PGI債券訂立協議及為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持有人除外。

新PGI債券條件

根據PGI補充契據，原PGI債券條件將於以下方面作出修訂：

- (a) 原兌換價（即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更改為每股兌換股份0.30港元（「新兌換價」）（可按原PGI債券條件規定作出調整）；

- (b) 任何兌換須以不少於1,200,000港元(而非按原PGI債券條件規定之1,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數額作出，且兌換時不得發行零碎股份；
- (c) 於二零一三年PGI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三年內任何時間及包括到期日，PGI債券持有人有權送達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本金總額不超過三分之一(1/3)，致使本公司就贖回有關債券應付之金額須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贖回價} = \text{有關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本金金額面值} \div (0.30) \times (0.278)$$

本公司須於PGI發出贖回通知後，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贖回PGI債券，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贖回通知起計90日內贖回。

補充契據補充原PGI債券條件，除上文明文修訂者(「新PGI債券條件」)外，原PGI債券條件之所有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原債券條件之主要條款概要，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南方東英一直就可能調整原兌換價進行磋商，惟至今並未就有關可能變動達成結論。

補充契據生效之先決條件

PGI補充契據擬作出之修訂將及僅於聯交所批准因按新兌換價兌換PGI債券而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達成，本公司須即時向PGI發出書面通知，而PGI不行使提早贖回權之協議將即時終止及終結。

為免生疑，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PGI將不再有權行使因(i)有關事件；或(ii)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上述條件達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平均收市價低於原兌換價之70%而產生或與其有關之提早贖回權。

訂立PGI補充契據之理由

PGI補充契據乃以PGI同意不行使提早贖回權為代價而作出。概不會因補充契據而籌得任何新所得款項。

倘並無訂立補充契據，PGI有權透過發出通知行使提早贖回權。倘作出有關要求，本公司須償還為數154,000,000港元之本金總額，另加就此累計之未償還利息及有關額外金額，相等於(x)年率25%乘以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本金總額及(y)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本金總額與就此累計之利息總和兩者之差額。強制性償還及支付以上款項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及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因此，董事相信簽立補充契據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本公司一直採取步驟就簽立PGI補充契據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徵詢專業會計師之意見。如有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或本公司將於其即將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作出適當披露。

因兌換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4,522,926,292股已發行股份。此外，亦有若干未行使購股權由本集團董事及／或僱員持有，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合共37,500,000股股份，而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除吳際賢可換股債券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未行使可換股證券。

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三年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概未行使。於本公告日期，PGI及南方東英概非任何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二零一三年債券擁有人除外，二零一三年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概未行使)。

倘二零一三年PGI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按新兌換價全數行使(假設並無發生導致新兌換價須作出調整之任何事件)，PGI將藉透過行使二零一三年PGI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收購513,333,333

股兌換股份於513,333,333股股份情境1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有關數目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19%。調整兌換價之詳細條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公告。

情境1

假設二零一三年南方東英債券概未行使，下表概述(i)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ii)假設及緊隨因其按新兌換價全數行使二零一三年PGI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按現有股權架構計算)而向PGI發行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及(iii)假設及緊隨因其按新兌換價全數行使二零一三年PGI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按現有股權架構計算)而向PGI發行股份及因吳先生全數行使吳際賢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向吳先生發行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全數兌換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二零一三年南方東英債券概未行使)：

	現有股權		假設按新兌換價全數兌換 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及假設 概無兌換吳際賢可換股債券		假設按新兌換價全數兌換 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及 吳際賢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吳先生(附註1)	657,000,000	14.53	657,000,000	13.05	1,876,000,000 (附註3)	29.99 (附註3)
杜永添(附註2)	1,160,000	0.03	1,160,000	0.02	1,160,000	0.02
該等債券持有人：						
PGI	—	—	513,333,333	10.19	513,333,333	8.21
南方東英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u>3,864,766,292</u>	<u>85.44</u>	<u>3,864,766,292</u>	<u>76.74</u>	<u>3,864,766,292</u>	<u>61.78</u>
總計：	<u><u>4,522,926,292</u></u>	<u><u>100.00</u></u>	<u><u>5,036,259,625</u></u>	<u><u>100.00</u></u>	<u><u>6,255,259,625</u></u>	<u><u>100.00</u></u>

情境 2

假設按原兌換價全數行使二零一三年南方東英債券，下表概述 (i)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ii) 假設及緊隨因其按新兌換價全數行使二零一三年 PGI 債券附帶之兌換權 (按現有股權架構計算) 而向 PGI 發行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及 (iii) 假設及緊隨因其按新兌換價全數行使二零一三年 PGI 債券附帶之兌換權 (按現有股權架構計算) 而向 PGI 發行股份及因其全數行使吳際賢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向吳先生發行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全數兌換二零一三年 PGI 債券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按原兌換價全數行使二零一三年南方東英債券)：

	現有股權		假設按新兌換價全數兌換 二零一三年 PGI 債券、 原兌換價全數兌換二零一三年 南方東英債券及假設 概無兌換吳際賢可換股債券		假設按新兌換價全數兌換 二零一三年 PGI 債券、 原兌換價全數兌換 二零一三年南方東英債券及 全數兌換吳際賢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吳先生 (附註 1)	657,000,000	14.53	657,000,000	12.87	1,906,000,000 (附註 3)	29.99 (附註 3)
杜永添 (附註 2)	1,160,000	0.03	1,160,000	0.02	1,160,000	0.02
該等債券持有人：						
PGI	—	—	513,333,333	10.05	513,333,333	8.08
南方東英	—	—	70,000,000	1.37	70,000,000	1.10
其他公眾股東：	3,864,766,292	85.44	3,864,766,292	75.69	3,864,766,292	60.81
總計：	<u>4,522,926,292</u>	<u>100.00</u>	<u>5,106,259,625</u>	<u>100.00</u>	<u>6,355,259,625</u>	<u>100.00</u>

附註：

1. 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之一。該等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吳際賢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及本公司授予吳先生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向吳先生授出及提出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1,800,000股新股份；(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向吳先生授出及提出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3,600,000股新股份；及(i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吳先生授出及提出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6,000,000股新股份)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吳先生權利可認購最多11,400,000股新股份。
2. 該等杜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300,000股股份由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而860,000股股份則由杜先生之配偶Leung Yuet Mei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亦被視為於該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欄目僅供說明而呈列。倘於有關行使後，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上市規則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及聯交所規定之有關較低百分比，則吳先生不得行使任何權利將吳際賢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新兌換股份。

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可能須按新兌換價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因行使二零一三年PGI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將按新兌換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於PGI補充契據日期前，董事並無行使該一般授權賦予彼等之任何權力。

本公司於過去 12 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PGI 之資料

PGI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投資於大量中國及香港之首次公開發售前項目，以及香港上市公司，業務覆蓋健康護理、能源及資源、基礎建設、消費品、媒體及房地產等行業。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焦炭貿易、洗煤、發電及發熱以及其他煤炭相關附屬業務。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際賢先生、李寶琦先生及張家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